关于推荐浙江省高校国内访问学者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”和访问工程师“校企合作项目”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大力实施高校“国内访学访工”(本科高校访问学者和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)计划,不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,持续优化高职院校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结构,以课题项目为驱动,引领教师积极开展研修访学。经研究,决定组建国内访问学者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”和访问工程师“校企合作项目”评审专家库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要求

(一)学科类别

依据访学访工项目现状,主要遴选以下相关学科的评审专家: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。

(二)职称学历

评审专家原则上需具备教授以上职称;若为副教授职称,则必须拥有博士学位。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

(三)学术水平

评审专家应在本学科领域展现出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广泛的影响力。近五年内,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,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,具体要求为:自然科学领域,至少发表2篇SCI、EI收录论文或3篇中文核心论文;人文社

会科学领域，至少发表 2 篇 CSSCI、SSCI 收录论文或 3 篇中文核心论文。

2. 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，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浙江省哲学社科基金项目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，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，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;

3. 公开出版有较高影响力的专著 1 部，15 万字以上;

4. 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（例如浙江省科技进步奖、浙江省哲学社科成果奖等）或者省级以上学术荣誉（例如省级以上人才项目、浙江省优秀社科专家等）。

（四）科研诚信

评审专家务必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抄袭、剽窃、伪造数据、篡改研究成果等。在过去五年内，未受到任何科研诚信相关的处分或调查。

（五）评审经验

优先遴选具有丰富科研项目评审经验的专家，如曾参与过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评审，或在其他高校、科研机构担任过科研项目评审专家，熟悉科研项目评审流程和标准，能够准确、客观地评价科研项目的质量和价值。

二、遴选办法

（一）各高校推荐

各高校严格依据学科类别和遴选要求，广泛发动、深入挖掘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。每校推荐人选不超过 5 人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高培中心将核实被推荐专家的职称、学历、学术成果等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审核通过之后入库。

三、报送时间和要求

报送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报送要求：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xfg@zjnu.cn

联 系 人：郑晓红　　电话：0579-82282448

附件：1. 浙江省高校国内访问学者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”和访问工程师“校企合作项目”评审专家推荐表

2. 浙江省高校国内访问学者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”和访问工程师“校企合作项目”评审专家汇总表

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6 年 11 月 11 日

附件 1

浙江省高校国内访问学者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”和访问工程师“校企合作项目”评审专家

推荐表

姓　　名_____

所在单位_____

填表时间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性别		党派		民族		出生年月	
籍贯		学　　历				参加工作时间			
从事专业/ 所属学科			职务职称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 编码		联系 电话			
学 术 简 历									

科研项目	（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）
所获荣誉、奖励	（近五年内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奖励）
科研成果	（近五年内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、出版的专著等）

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　　单位盖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批意见	主　任（签字）　　盖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浙江省高校国内访问学者“教师专业发展项目”和访问工程师“校企合作项目”评审专家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(公章)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性别	所在单位	职称/学历	研究领域	从事专业（学科名称）	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情况	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	获奖情况	联系电话	邮箱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　　联系方式：